

证券代码：874753 证券简称：天宝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同时结合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上午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53	天宝翔	2025年6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依法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

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0,251,129.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5,867,511.9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1,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3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9,993,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各大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重大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要求，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上午9:45-10:00

(三) 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优谷产业园25号楼-1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2-28577655 邓雅伦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